附件6

2025年高效机收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

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糖业发展特别是糖料蔗生产机械化发展的要求，促进蔗糖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补齐机收短板，自治区农机中心拟建设一批高效机收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以实现高效机收为核心，围绕适合本区域的糖料蔗生产机械化全环节相关技术开展试验示范，为谋划好项目工作，特制定如下指南：

一、项目申报主体（实施单位）

从事糖料蔗全程机械化生产或服务的农民合作组织、新型经营主体、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糖业企业、科研单位等均可申报。

二、项目申报分类条件

（一）分步式机收示范基地：

1.申报主体自有或租赁可开展糖料蔗分步式高效集中机收作业的场所。

2.申报主体与项目所属蔗区糖厂签订分步式机收作业保障协议，其中南宁市、柳州市、来宾市、崇左市要求单个榨季分步式机收作业总量5000吨以上或覆盖面积2000亩以上，其他甘蔗主产市要求单个榨季分步式机收作业总量2500吨以上或覆盖面积1000亩以上。

（二）联合机收示范基地：申报主体自有或租赁土地种植糖料蔗，面积集中连片500亩以上。

**注：从项目实施当年起，土地或场所的租赁期限有效期限为5年以上，签订的作业保障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以上。**

三、优先扶持方向

（一）分步式机收示范基地申报主体多地布点建设实施，或由糖业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组织不同建设主体分别建设实施。

（二）与企业签订有分步式除杂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确保下榨季开始时可投入使用。

（三）有一定的设施设备基础，如自有或租赁有糖料蔗联合收获机、联合种植机、中耕培土机、蔗叶处理设备、厂房、地磅、抓机、运输车辆、设施用电等。

（四）从事糖料蔗耕、种、管、收、装载、运等相关环节机械化作业服务2年以上，有示范基地或示范点建设的组织保障能力和技术支撑优势，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五）项目所在地将创建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主要农作物类）、甘蔗生产机械化高质量发展整建制推进机收试点县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作。

四、项目建设目标及任务

（一）分步式机收示范基地

建成一个以上（含一个）分步式机收示范基地，通过机械割倒（割堆）或人工砍收、收集转运、集中除杂等多个步骤实现高效机收的作业模式；探索总结形成一套包含作业方式、经营形式、机具配套方案、技术路线等内容的糖料蔗高效分步式机收模式；建成的每个分步式机收示范基地实现单机日作业量120吨以上的高效除杂能力。

（二）联合机收示范基地

建成一个糖料蔗耕、种、管、收、运等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示范基地面积达500亩以上；探索总结形成一套包含宜机化整治方案、农艺模式、机具配套方案、技术路线、作业模式等内容的糖料蔗高效联合机收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成熟模式；通过租赁或自有糖料蔗联合收获机实现单机日收获30亩或150吨以上的高效机收能力。

五、财政补助方式及标准

实行先建后补，由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投资建设项目，县级农机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分次拨付补助资金，或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8%（以审计报告为准），每个项目可申报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40—250万元。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不纳入项目投资。

六、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一）分步式机收示范基地

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糖料蔗高效分步式机收示范基地所必需的各类费用，包括购置或租赁新机具、专业性设施设备和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等；实现毛蔗堆放、蔗叶处理、机具停放和机具维修等功能设备设施建设等；其他有利于实现高效分步式机收的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

（二）联合机收示范基地

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实现高效机收所必需的各类费用，包括土地宜机化改造（包含机耕道路建设、捡石移石、移除障碍、缓沟排水等）、土壤改良、良种选用、购置或租赁新机具、专业性设施设备和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等；实现驾驶员实操培训、机具停放、机具维修和农机作业远程监控等功能设备设施建设等；其他有利于实现高效机收的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

七、其他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机中心科技推广部联系。联系人：周林艳，联系电话：15177138622。